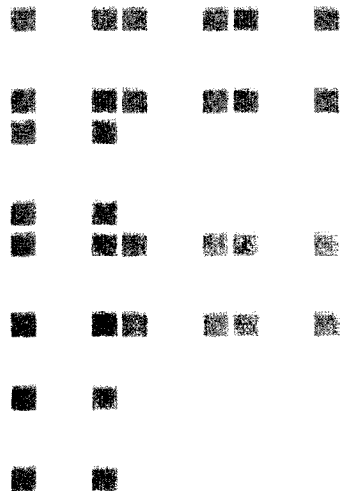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 继承法比较研究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UCCESSION LAW AMONG CHINESE
MAINLAND, HONG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 WAN DISTRICT

陈 苇 宋 豫 主编
CHEN WEI SONG YU CHIEF EDITOR

群 众 出 版 社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重点科研项目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 继承法比较研究

主 编 陈 苇 宋 豫
副主编 李 俊

群众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 / 陈苇, 宋豫
主编.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014 - 3924 - 9

I. 中… II. 陈… III. 继承法 - 对比研究 - 中国、香港、
澳门、台湾省 IV. D923.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6519 号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

主 编: 陈 苇 宋 豫

责任编辑: 张忠华 刘玉莲 胡慕陶

封面设计: 郝大勇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bbs.com

信 箱: qzs@qzcbbs.com

印 刷: 北京国工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425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3924 - 9/D · 1868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33.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陈苇，女，四川资中县人，1987年于西南政法学院民法专业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留该校任教至今。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由中国教育部公派出国留学，作为访问学者到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进修外国家庭法一年，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婚姻家庭继承法研究所所长、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家庭法协会会员、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市妇女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市妇联法律顾问。

主 编 简 介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
已出版书目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

《加拿大家庭法汇编》

《家事法研究》2005 年卷

《家事法研究》2006 年卷

责任编辑：张忠华

刘玉莲

胡慕陶

封面设计：郝大勇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重点科研项目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资助项目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 继承法比较研究

主 编 陈 苇 宋 豫

副主编 李 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苇 李 俊 冉启玉 王 薇

皮锡军 魏小军 杜江涌 高 伟

宋 豫

序 一

自香港、澳门先后回归祖国，海峡两岸的统一已属历史的必然。近十年来，我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的民众来往更加频繁，交流的范围更加扩大，涉港、澳、台婚姻家庭关系不断增多，与之相联系的继承问题也显得日渐突出。由于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各有独立的继承法律制度，其中既有相近相容的共同规则，又有不容讳言的差异，因此，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四法域继承法的比较研究就成为法学界密切关注的现实问题。

陈苇、宋豫主编的《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一书，从比较法的角度，对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现行继承法进行了全方位系统的研究，不仅评析了我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各项制度的异同，而且探索了解决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继承制度之法律冲突的途径，并提出了颇具新意的立法设想。该书选题具有前沿性，内容丰富、材料翔实，结构严谨，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研究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有关继承法的论著。它创立了“一国两制”下的比较继承法学，填补了我国继承法学理论研究的空白。这是一部现实性、前瞻性很强的法律专著。它的出版，对于完善我国大陆地区的继承法律，妥善解决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继承制度之法律冲突，从而维护广大民众的财产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前会长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陈苇

2006年12月22日

序 二

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陈苇教授和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宋豫教授主编的《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是继2002年出版的《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宋豫、陈苇主编）一书的姐妹篇。联想到2005年《婚姻家庭继承法学》（陈苇主编）、2006年《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陈苇主编，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等一系列成果先后问世，不难想象，这些骄人的成果，凝聚着作者多少心血和艰辛。对于他们执著的追求和勇攀高峰的魄力，在此表示由衷的钦佩和深深的敬意。

比较研究历来是法学研究中的重要方法之一。本书对我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继承法律制度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介绍和比较，基本涵盖了两岸四地继承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反映了当前继承法学研究的前沿水平。特别是在“一国两制三法系四法域”框架内创立比较继承法学的完整体系，填补了我国继承法学理论的空白。

全书构思布局科学合理，章节段落层次分明，纵横贯连。对于各地区继承法的历史演变及其渊源，有关继承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继承、继承权、遗产、遗赠、遗产债务清偿和无人承受遗产等各项具体制度，都作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阐述。在此基础上，对各地区有关制度的内容和特点进行横向比较，考察其相互间的异同，探讨各自的利弊，并作出客观、深入的评析。然后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大陆地区目前继承法律制度中的不足和薄弱环节，提出了修订、充实和完善的立法建议。值得称道的是，全书以专门一章集

中介绍我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律冲突产生的背景和原因，继而提出解决这类区际私法冲突应遵循的原则和途径，具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为今后有关立法、司法提供了积极、有益的思路和建设性意见。

本书所引用和参考的文献、资料丰富详尽，信息脉络与时俱进，具有广泛性和新颖性。而且运用得体，文笔流畅，逻辑性强，衬映出作者开阔的学术视野、坚实的理论功底和成熟的写作能力。

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祖国大陆与港、澳、台之间民事交往日趋频繁，出现了大量有关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方面的复杂情况，事关各地区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稳定、和谐。为此，如何有序地尽快解决区际民事法律冲突问题，是我国大陆与港、澳、台民众的共同期盼。人们有理由相信，在我国法制建设逐步加速，群众性和专业化的依法维权工作不断加强的大环境下，本书的出版、发行，定将受到广大读者、高校师生和实际部门的欢迎与好评。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顾问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

张贤铨

2006年12月25日 上海

前 言

时光荏苒、岁月如梭，自1997年香港、1999年澳门相继回归祖国，我国政府对港、澳两地恢复行使主权已近十年，大陆、香港、澳门三地民众之间交往更加频繁。而近十年间，海峡两岸民众之间、上层人士之间的交往也日益增多，2005年台湾政要、文化名人的牵手之旅、还乡之旅即是明证。我本人也亲身感受到了这股潮流。2005年11月，我应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潘维大教授的邀请，前往该校法学院为硕士研究生讲授身份法。在此期间，我亲身感受到台湾法学界同仁和法学院的学生们对于了解祖国大陆法律的渴望和促进两岸法律交流的热情。众所周知，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的需要，中国政府坚持“一国两制”的方针，我国将长期呈现“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大法系，四个法域”的格局。诚然，两岸四地民众同文同种，利于交往；但作为重要社会行为规则之一的法律却不尽相同，这无疑成为四地民众交往的障碍，不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对大陆、港、澳、台四法域的现行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介绍和比较研究，有助于增进四地民众对四法域现有法律制度的了解而维护其合法权益；有助于促进四地法学界同仁在法学领域的相互交流和共同提高；并且可为立法者提出可资借鉴的立法经验，从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制度，有助于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对四法域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四年前，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法学工作者的责任感，促使我们投身于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的比较研究，在我们课题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下，2002年5月《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一书由重庆出版社出版。它的面世

受到了不少法学前辈、同仁和广大读者的好评。此后，我们再接再厉，坚持不懈地努力，终于在四年后的今天将对四法域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的又一成果——《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一书奉献在广大读者的面前。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比较研究》一书是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05 年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05jws020），也是西南政法大学重点科研项目和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科研项目。本书作者以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的现行继承法为比较研究的对象，在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四法域现行继承法各项具体继承制度的基础上，对四法域继承法各项具体继承制度立法的内容和特点进行比较评析，重点研究四法域各项具体继承制度立法之异同，比较分析其利弊，力求在理论上有所创新，以为立法者提供有益的借鉴，为修改、完善相关继承法律制度，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对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四法域的现行继承法进行全方位、系统的比较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第一，对大陆、港、澳、台四法域的继承法律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是中国继承法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之一，创立“一国两制”下的比较继承法学，可以填补我国继承法学理论研究的空白；

第二，探寻解决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四法域区际继承法律冲突的途径，提出立法建议，可以为我国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解决此问题提供参考；

第三，随着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民众之间民事交往的日益频繁，对四法域的继承法进行宣传介绍已经成为客观现实的迫切需要，有利于依法维护四地民众的合法财产继承权益，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第四，比较研究大陆与港、澳、台四法域的继承法之异同，评价其特点，既对中国大陆继承法的修改和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又对回归后的港、澳的法律本地化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内容共分十二章：第一章对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

湾地区继承法律制度的历史演变及渊源进行简要的阐述，第二章至第十一章分别从继承法基本原则，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制度，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制度，继承权的丧失、恢复与保护制度，遗产制度，法定继承制度，遗嘱继承制度，遗赠制度，遗产债务清偿制度以及无人承受遗产制度等角度对四法域继承法的各项具体制度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与比较评析，并分析大陆现行继承法之不足，汲取我国港、澳、台地区及外国有益的立法经验，结合大陆的实际，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大陆继承法各项具体制度的立法建议，第十二章中国区际继承法律冲突及其解决对策，专门研究探寻解决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四法域区际继承法律冲突的途径，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以期为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解决此问题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苇教授和重庆工商大学法学院宋豫教授共同担任主编、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李俊博士担任副主编。由陈苇拟定本书的写作提纲及写作要求，经全体作者共同讨论后，分工撰稿。最后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必须说明，为了尊重本书各章作者的学术观点，我们在统一修改、定稿时，原则上对各位作者的观点未作变动。但为丰富本书的内容，对于某些学术观点或相关参考资料，在脚注中采取“主编注”的方式，增补了相关内容。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有限，在研究探讨的过程中难免存有不当之处，恳请学术界的前辈和同仁不吝指正。

在此，我要衷心的感谢我的两位学生：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研究生高伟和胡昔用！他俩冒着8月的酷暑，不辞辛苦，协助主编对本书的修改稿和定稿作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正工作。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第一章：陈苇、李俊；

第二章：陈苇、冉启玉；

第三章：王薇；

第四章：李俊；

第五章：皮锡军；

第六章：陈苇、魏小军；

第七章：陈苇、杜江涌；

第八章：魏小军；

第九章：陈苇、皮锡军；

第十章：杜江涌；

第十一章：陈苇、高伟；

第十二章：宋豫。

最后，我们还要十分真诚地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张忠华主任以及其他编辑朋友们！正是他们的辛勤劳动才使本书得以顺利面世。并且，我们对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给予的部分出版资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苇

2006年9月28日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司法解释等的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简称大陆《继承法》

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大陆《执行〈继承法〉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简称大陆《民法通则》

大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简称大陆《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简称大陆《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大陆《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简称大陆《文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简称大陆《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简称大陆《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简称大陆《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大陆《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简称大陆《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简称大陆《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简称大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简称大陆《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简称大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简称大陆《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简称《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香港地区《遗嘱条例》(Wills Ordinance) 简称香港《遗嘱条例》

香港地区《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Probate and Administration Ordinance) 简称香港《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条例》

香港地区《遗属赡养条例》(Deceased's Family Maintenance Ordinance) 简称香港《遗属赡养条例》

香港地区《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1995年第58号条例)(Inheritance (Provision for Family and Dependants) Ordinance, Ord. NO. 58 of 1995) 简称香港《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

香港地区《无遗嘱者遗产条例》(Intestates' Estates Ordinance) 简称香港《无遗嘱者遗产条例》

香港地区《遗产税条例》(Estate Duty Ordinance) 简称香港《遗产税条例》

香港地区《非诉讼性遗嘱检验规则》(Non-Contentious Probate Rules) 简称香港《非诉讼性遗嘱检验规则》

澳门地区《民法典》简称《澳门民法典》

台湾地区“民法典”简称“台湾民法典”

目 录

序一	巫昌祯(1)
序二	张贤钰(2)
前言	陈 苇(1)
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司法解释等的简称	(1)
第一章 中国大陆与港、澳、台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中国大陆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中国香港地区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12)
第三节 中国澳门地区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19)
第四节 中国台湾地区继承法律制度概述	(26)
第二章 继承法基本原则比较研究	(33)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中国大陆继承法基本原则	(49)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继承法基本原则	(58)
第四节 中国澳门地区继承法基本原则	(64)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继承法基本原则	(70)
第六节 中国四法域继承法基本原则异同之评析及贯彻 大陆继承法基本原则的建议	(76)
第三章 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制度比较研究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中国大陆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制度	(90)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制度	(95)

第四节	中国澳门地区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制度	… (102)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制度	… (110)
第六节	中国四法域继承的开始、接受与放弃制度异同之评析 及完善大陆立法的建议	… (119)
第四章	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制度比较研究	… (134)
第一节	概述	… (134)
第二节	中国大陆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制度	… (137)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制度	… (141)
第四节	中国澳门地区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制度	… (144)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制度	… (150)
第六节	中国四法域继承权的取得与行使制度异同之评析及 完善大陆立法的建议	… (153)
第五章	继承权的丧失、恢复与保护制度比较研究	… (160)
第一节	概述	… (160)
第二节	中国大陆继承权的丧失、恢复与保护制度	… (167)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继承权的丧失、恢复与保护制度	… (174)
第四节	中国澳门地区继承权的丧失、恢复与保护制度	… (174)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继承权的丧失、恢复与保护制度	… (180)
第六节	中国四法域继承权的丧失、恢复及保护制度异同之 评析及完善大陆立法的建议	… (183)
第六章	遗产制度比较研究	… (193)
第一节	概述	… (193)
第二节	中国大陆遗产制度	… (201)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遗产制度	… (209)
第四节	中国澳门地区遗产制度	… (211)
第五节	中国台湾地区遗产制度	… (217)
第六节	中国四法域遗产制度异同之评析及完善大陆立法的	